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41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被告 中華碩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義超

被告 陳尚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拾陸萬貳仟伍佰貳拾捌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前於民國114年3月6日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起訴時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萬元，暨自114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

01 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17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4年2月24日起
02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前開利率百分之10，
03 逾6個月以上者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，計付違約金。原告
04 聲明前段之訴訟標的金額即為1,500萬元，聲明後段核屬附
05 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其請求起訴前
06 之利息5萬4,715元、違約金1,303元，仍應併算其價額。是
07 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505萬6,018元（計算式：1,
08 500萬+5萬4,715+1,303=1,505萬6,018），應徵第一審裁
09 判費16萬3,028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
10 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6萬2,528元（計算式：16萬3,028—50
11 0=16萬2,528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12 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
13 回原告之訴。

1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16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

17 法官 張淑美

18 法官 林詩瑜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23 書記官 陳黎諭